关于印发《<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8日

《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实施《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打造莲都 “ 三农”领域高质量绿色发展样板，助力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明确现代农业主导方向

（ 一）鼓励农业设施化升级

**1.**补助标准：①单体项目投资额超2亿元且固定投资额超5000万元建设连栋玻璃温室（连栋大棚）、植物工厂超10万平方米或连片新建禽类30万羽、牛1000头、湖羊1万头以上现代设施山地牧场的业主，项目完工且具备生产条件，按最高不超过300元/平方米（设施大棚为占地面积、养殖厂房为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分段补助（对亩均投资强度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1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对亩均投资强度在1000万元-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2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对亩均投资强度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3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单体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开工最高奖补至40%，项目竣工并达到设计规模的最高奖补至80%，项目达产奖补至100%）。②鼓励农业基地设施化发展，新建杨梅、枇杷等设施大棚30亩以上（不含碧湖等粮田集中连片保护区）的，补助总造价（经审计，下同）的50%（含上级补助资金，下同）；新建蔬菜设施种植基地100亩以上的，补助总造价的50%；新增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补助总造价的20%，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③对规划确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带节点基地（项目）实施基地设施、园区环境等改造提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该类项目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确定，可根据实际不受上述补助政策起补规模、实施范围等限制。

**2.**申报条件： ①-④申报业主须在莲都区有经营主体资格，并从事相应的农业产业；实施项目须经区农业农村局立项或备案通过，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带主体面向符合碧湖新城产业规划并纳入碧湖新城产业示范带项目。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业主提供项目完工结算审计报告，经区农业农村组织专家组验收通过，评审认定后以项目制形式补助。各补助标准的数据含本数，补助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连栋大棚的标准参照《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T/ZJNJ004—2018）执行，玻璃温室的标准参照《玻璃温室技术规范》（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T/ZJNJ001—2018）执行，设施大棚参照其他省级及以上大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产业带项目遵循一项目一评审原则。

（ 二）鼓励农业机械化生产

**1.**补助标准：①新购置的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植保无人机等农业机械，按中央补助资金1：1叠加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购置额的70%（含上级补助资金）②新购置山地适宜的微耕农机，列入中央和省级农机补助补贴名录的，按中央补助资金1：1叠加补助。③因项目建设需要，购置未列入中央和省级农机补助补贴目录的农业机械，按采购价的50%给予补贴。④新建山地轨道车，在上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再补助40元/米。⑤枇杷种植基地、茄果类蔬菜基地、机采茶园配置种植适宜的农机具，在前述政策补助基础上给予采购价10%的叠加补助；开展“机器换人”宜机化改造提升，对30亩以上现有基地进行宜机化改造提升的，给予每亩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100亩以上新建基地达到宜机化标准的，按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50%给予补助。

**2.**申报条件：①-④申报对象为在莲都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项目须经区农业农村局备案。⑤申报对象为在莲都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主体根据补助需求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④业主提供购机发票，经区农业农村组织专家组核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额度和山地轨道车建设标准按省厅标准执行。⑤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

（ 三）鼓励农业数字化转型

**1.**补助标准：①对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申报投资5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项目，包括农业种养基地运用物联网、智能感知等技术开展农业数据归集、利用，经评审认定后，按其农业数字化投资的60%给予补助（含上级补助资金）。②-③对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数字农业工厂在上级项目补助基础上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未来农场在上级项目补助基础上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①-③申报主体面向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规模要求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项目，包括农业种养基地运用物联网、智能感知等技术开展农业数据归集、利用，并能将数据接入本地数字化平台或浙江乡村大脑；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的建设主体。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③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财务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财务审计报告，业务科室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结算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后给予补助；数字农业工厂和未来农场申报主体对照认定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复核并公布认定结果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择优选取予以补助。

**4.**申报时间：一项目一评审。数字农业工厂和未来农场认定当年10月组织申报，11月完成相关认定。

（ 四）鼓励农业规模化经营

**1.**补助标准：①对新增集中连片流转期限5年以上、面积100亩以上的，分别给予村集体、流入主体、流出农户每亩100元、100元、200元的一次性奖补。②在规划的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区范围内，实施“小田并大田”等宜机化改造提升且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经验收，在享受前述土地流转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流出农户每亩增加800元的一次性流转奖补。在农田项目建设期间，给予流出农户每年1000元/亩的租金补助；在集中统一流转经营期间，给予集中统一经营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400元/亩的补助。③对坡度15度以上的丘陵山区土地开展集中统一流转经营并进行农田水利和宜机化改造提升，对单一主体集中流转土地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的，经验收，在上级项目补助基础上再给予1500元/亩的农田改造补助，按耕地用途管制规范种植的再给予每年300元/亩的经营补助，连补五年。④对新流转土地建设枇杷种植基地、茄果类蔬菜基地、全程机械化茶园100亩以上（不含碧湖等粮田集中连片保护区）的，分别给予村集体、流入主体、流出农户每亩100元、200元、300元的一次性土地流转补助，给予经营主体2000元/亩的一次性种植补助。⑤对单一主体集中流转林地发展林下种养殖业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分别给予村集体、流入主体、流出农户每亩50元、100元、100元的一次性奖补。利用林下或光伏板下空间种植“处州本草丽九味”、芳香植物、苔藓达到100亩以上的，合理种植密度，通过验收，给予每亩800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中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四大特色药材，灵芝700段/亩以上，三叶青1200袋/亩以上，黄精2000株/亩以上，铁皮石斛驯化苗4000丛/亩以上，通过验收给予每亩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2.**申报条件：莲都区范围内符合要求的村集体、农户及在莲都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强村公司。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照标准以项目的形式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供材料以佐证其实施“小田并大田”等宜机化改造提升、农田水利和宜机化改造提升、全程机械化达到相应业务标准，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服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复核申报材料并经实地验收通过后，再以项目形式将奖补资金发放给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奖补明细将资金发放至农户、集体、经营主体等。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联审复核后进行奖补。其中①和②可叠加，①和③叠加，④只可单独享受。

**4.**申报时间：每年申报一次,要求在10月前进行项目申报，11月前完成项目认定。

二、推动山区农业提档升级

（ 五）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补助标准：①对落地莲都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研（包含但不限于种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智能农机具及芯片研发、生物基因及微生物研究、农业生产全要素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等）平台项目，经评审，其在莲都实际开展运营经营活动期间，需租赁科研、试验、办公用房的，房屋按不超过其租赁地段甲级写字楼标准（第三方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助。新建用于科研实验展示推广功能的智能装备、实验仪器及设施大棚等，最高补助总造价的60%，经考评，达到约定绩效目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的运营补助。②鼓励开展共生、套种、套养、轮作等山地精作农业科技创新，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根据产业规模、示范效应、带动效果等评选山地精作示范农场一二三类，对获评的一二三类山地精作示范农场在享受相关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面向落地莲都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研（包含但不限于种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智能农机具及芯片研发、生物基因及微生物研究、农业生产全要素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等）平台项目，在莲都实际开展运营经营活动期间租赁科研、试验、办公用房。②申报业主须在莲都区有经营主体资格，并从事相应农业产业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基地等；实施项目须经区农业农村局立项或备案通过。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经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中介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简表、预算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后以项目制形式补助。②对开展“稻+”、“莲+”、“茶叶+枇杷”、“杨梅+蓝莓”等共生、套种、轮作等山地精作农业模式，并按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认定给予补助。

|  |
| --- |
| “稻+”种植模式起补标准 |
| 水稻（连片） | 模式 | 起补规模（亩） |
| 菇类 | 100 |
| 苔藓类 | 100 |
| 鱼虾类 | 100 |
| 其他类 | 100 |
| “莲+”种植模式起补标准 |
| 莲（连片） | 模式 | 起补规模（亩） |
| 莲蛙类 | 30 |
| 莲鸭类 | 30 |
| 其他类 | 30 |
| 水果套种模式起补标准 |
|  | 模式 | 起补规模（亩） |
| “茶叶+枇杷” | 30 |
| “杨梅+蓝莓” | 30 |
| 其他类 | 30 |

**4.**申报时间：①一项目一评审。②每年10月前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

（ 六）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1.**补助标准：①支持粮油、蔬菜、水果、畜禽、茶叶五大支柱产业补链延链，新招引填补产业链空白的项目，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1亿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类、商贸流通类、一二三产融合类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分段投资奖励（不与其他工业、服务业相关政策重复享受），其入园相关约束性指标可根据项目性质在现行工业项目入园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②对经招商项目准入评估决策或经组织评审认定的乡村产业项目，给予一定奖补。

**2.**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面向莲都区招商引资农业经营主体，要求为填补产业链空白的项目，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1亿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类、商贸流通类、一二三产融合类项目。②补贴对象为对经招商准入决策或经评审认定的莲都区乡村产业项目（不含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碧湖新城除外））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经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中介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简表、预算审核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后以项目制形式补助。其中投资额1亿元以上、固定投资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给予500万元的投资奖励；投资额1亿元以上、固定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1000万元的投资奖励。②按照其固定资产的投资回报给予奖补，评审认定后以项目制形式补助。

**4.**申报时间：一项目一评审。

（ 七）提振山区特色种业发展。

**1.**补助标准：①对地标农产品种质资源圃（1个地标农产品建设种质资源圃1个），每个每年给予5万元的日常运行维护补助；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碧湖猪开展保种工作，保种场2024年种母猪存栏120头以上，种公猪12头以上，且三代间没有血缘关系家系不少于6个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额外给予每年15万元的奖补。2025年起，种母猪150头以上、种公猪20头以上。②利用原有莲田发展共生、套养模式基地规模达到50亩以上的，白莲密度大于100株/亩，给予每亩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项目制实施的基地除外）③对新增植物新品种权、品种登记和品种审认定的，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④对当年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的主体，分别给予8万、5万、2万的品种展示补助。⑤对规模100亩以上的制种基地给予每年每亩200元的额外补贴。

**2.**申报条件：

①申报对象为在莲都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碧湖猪开展保种工作申报主体碧湖猪保种场

②处州白莲方面，经属地乡镇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列入年度发展计划，适合本地发展的白莲品种和种植区域。

③莲都区辖区内上一年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授予的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品种登记、品种审认定，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第一育成单位/人，在莲都区范围内推广面积达到1500亩以上，经济效益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社会效益好，并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

④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承担主体需进行前期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许可的，在莲都辖区内上一年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的主体，且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到位、田间生产管理良好、品种观察记载数据真实有效、台账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工作总结全面深入、实施绩效良好、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的承担主体，已有上级相关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⑤在莲都辖区内开展制种的并与持有效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按订单交售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种子生产者，凭种子生产许可证、订单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耕地流转合同及清册等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制种面积，乡镇（街道）负责登记、核实、公示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把关，认真核实申报主体的制种面积，严防弄虚作假。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农业经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碧湖猪保种主体申报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经省、市或区专家认定评估。碧湖猪保种主体需提供省级保种评估效果证明及其他需要的佐证材料。

②农业经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③申报主体提交相应的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包含品种选育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莲都种业元素）、证书、公告和照片以及承诺书（承诺不重复领取补助，比如该品种曾在上海领取补助，就不能在莲都再领取补助,或在莲都区其他单位领取补助的，不能在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申报材料，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获国家级审定或登记（当年），给予育成单位每个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并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核准后下一年度预算统一拨付。

④提供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的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团队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定。补助情况经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并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核准后下一年度预算统一拨付。

⑤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生产基地的村，对种子收购企业提供的分户良种生产计划表、良种订单合同，以及订单水稻、小麦良种生产面积和种子生产的合法性进行核实。乡镇（街道）分别对审核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做好台帐与汇总，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以文件形式上报莲都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对种植状况较差的按比例扣减，对不以制种生产为目的或未正常生产管理的原则上不予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团队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定。经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并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核准后下一年度预算统一拨付。

4.申报时间：

①每年 10 月前进行项目申报，11 月完成评审。碧湖猪保种主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底，具体视省级保种效果评估时间。②每年 10 月前进行项目申报，11 月完成评审。③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份。④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⑤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份。

（ 八）完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1.**补助标准：①新建的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机租赁、农业投入品销售配送、农业技术培训等社会化服务的，按省级、区域级分别补助项目总投资的60%、50%；②新建的农产品预处理、烘干、压榨、茶叶加工等初级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单体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③新建农产品分拣中心、产地冷库、产地交易市场，按照项目总投入的60%给予补助，单体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④支持村集体申请办理共富工坊、农事服务中心等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通过土地入股、联建联营等方式发展村集体物业经济并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划、用地规模、办理流程等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研究制定；⑤统筹推进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支持区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村级物流驿站建设，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3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建设运营奖励。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开展快递进村服务，对通过共同配送模式进莲都区建制村的快递件给予每件最高0.2元的奖补。

**2.**申报条件：①-③申报业主须在莲都区有经营主体资格，并从事相应的农业产业；实施项目须经区农业农村局立项或备案通过。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相关标准执行。⑤申报主体面向邮政、快递、电商、供销、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农业企业、强村公司等各类主体。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③申报业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项目完工结算审计报告，经区农业农村组织专家组验收通过。各补助标准的数据含本数，补助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农事服务中心评定标准按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导则执行。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相关标准执行。⑤快递共配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共富驿站）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莲都邮管局等，根据条款标准对项目进行认定。共富驿站的运维补助、快递进村补助由邮管局牵头，制定《莲都区快递进村“共富驿站”星级评定奖补办法》《快递进村奖补工作的实施细则》进行认定。

**4.**申报时间：①-②每年10月前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③新建农产品分拣中心、产地冷库、产地交易市场采用一项目一评审。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相关标准执行。⑤按年度分别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奖补申请。

三、推动品质农业做大做强

（ 九）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

**1.**补助标准：①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主体，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保持证书续展的每次给予1万元奖励；同年同一主体每多增一个绿色食品认证的再奖励1万元，同年同一主体最多不超过5万元。②对首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的农产品加工主体，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每多增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的再奖励1万元，同一主体奖励最多不超过10万元。③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对有组织、有标准地向农业生产基地开展订单采购的，对订单采购主体、订单组织主体分别给予订单额0.5%、1%的补助。

**2.**申报条件：①绿色食品认证获证主体提出申请。②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为初级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产品等涉农领域；申报主体为莲都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南明山街道）。③订单组织主体为在莲都区注册登记的农业合作社、村集体或强村公司，订单采购主体须在莲都区有经营主体资格，并从事相应的农业产业。申报业主需在种植前签订采购合同，向所在乡镇（街道）提交申报表（附件14）、三方合作合同（订单采购主体、订单组织主体和生产基地），明确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和种植品种。在完成采购后，需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表、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纳税证明、主体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台账、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注：采购金额根据发票金额进行核准）。其他佐证材料视主体具体情况出具。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须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以提供证书和佐证材料为依据，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认定组验收通过。②申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经认定通过后给予奖补。③申报主体对照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莲都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认定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订单农业规模择优选取予以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10月组织申报，11月完成认定。

（ 十）加大农产品营销推广力度。

**1.**补助标准：①对参加由省政府、部门以上以及较大影响力协会发文组织的各种评比赛、擂台赛、优质产品评选等活动，获省级（或相当于省级）评比一、二、三等奖（或相当等次荣誉）的，分别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0.8（0.5）万元、0.5（0.3）万元奖补，荣获省级以上十佳农产品称号（或相当等次荣誉）的，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②对参加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较大影响力协会主办的博览会、展销会、品牌推荐会、农商对接会、农产品评鉴会等活动，按市内、省内、省外，每次分别给予0.2万元、0.5万元和0.8万元奖励。参加区内博览会等活动一天时间奖励0.05万元，2天以上（包含2天）奖励0.1万元；参加区外市内博览会等活动2天以内（包含2天）时间奖励0.1万元，2天以上奖励0.2万元；若食宿由主办方提供的，奖励减半。参加省内博览会等活动3天以内（包含3天）奖励0.3万元；3天以上奖励0.5万元。若食宿由主办方提供的，奖励每天500元，最高不超过0.5万元。参加省外博览会等活动3天以内（包含3天）奖励0.5万元；3天以上奖励0.8万元。若食宿由主办方提供的，奖励每天800元，最高不超过0.8万元。布展和撤展时间均计入展会时间。布展限当天或头一天时间。撤展限当天或后一天时间。③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围绕农民丰收节及处州白莲、丽水枇杷、莲城雾峰等区域公用品牌开展营销推广活动。根据其宣传触达面、农产品带货量、市场影响力等给予一定的营销推广奖励。经前期申报评审纳入年度营销推广计划的，按活动实际经费的50%给予奖励，单个活动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申报条件：①参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较大影响力协会组织的评比赛、擂台赛、优质产品评选等活动获奖主体；申报主体为莲都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南明山街道）。②对参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较大影响力协会主办的博览会、展销会、品牌推荐会、农商对接会、农产品评鉴会等活动奖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参加博览会等活动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③莲都区各乡镇（街道）或涉农产业协会发起的围绕五条现代农业产业带及当地特色产业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申报主体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涉农产业协会等主体。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出具获奖文件为依据。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举办活动出具的文件、邀请函等为依据。③各乡镇（街道）或涉农产业协会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营销推广活动进行评审；由举办方（乡镇（街道）或涉农产业协会）提交《营销推广活动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活动方案、资金使用情况、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经乡镇（街道）或主管科室（中心）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后，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仅限计划年度兑现，活动已开展但未完成或因故未开展的，奖励资金不予兑现。

**4.**申报时间：①-②遵循“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负责组织的业务科室（中心）负责申报、认定、奖补发放等工作。③每年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

（ 十一）鼓励农业主体做大做强。

**1.**补助标准：①对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首次“小升规”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②对首次、当年评定为国家、省、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8万元、1万元奖补；对当年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合格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补。③对首次、当年评定为国家、省、市、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0.5万元奖补，参加省级以上（含）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合格的再给予0.5万元奖补。④对首次、当年评定为省、市、区级示范或引领性家庭农场（林场、渔场），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补，参加省级以上家庭农场监测合格的再给予0.5万元奖补。

**2.**申报条件：①区级龙头企业申报主体面向依法登记注册在莲都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或流通的农业企业②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检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文件执行。③申报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基础条件较好、运行机制规范、管理规范化、经营品牌化、产品安全化和成员技能化，国家、省、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检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文件执行。④申报示范性家庭农场主体需满足主体职业化、规模适度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经营高效化，国家、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检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给予认定。②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评定、检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执行。③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给予认定。国家、省、市级示范专业合作社评定，监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执行。④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给予认定。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监测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执行。

**4.**申报时间：①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年9月进行评定②省、市级按照相应的上级政策执行。③根据上级农业部门的通知及文件，每年7月组织申报评定。④根据上级农业部门通知文件为准

四、提振乡村发展活力

（ 十二）加强乡村经营体系建设。

**1.**补助标准：①对被评定为帮农促富一、二、三等奖的“乡村共富经纪人”，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奖励。②对首次、当年创成省级、市级、区级品牌带动式共富工坊和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的，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补助。③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协会给予适当运行补助，运行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个协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申报条件：①共富经纪人申报主体应对乡村共同富裕工作作出一定贡献，在农村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农产品品牌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综合农事服务等领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申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农场及合作社、强村公司、农业企业、农业科研院所、村集体和个人。②共富工坊面向全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带动农民共同富裕、促进农户增收做出示范带动的主体。③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协会运营补助评定由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服务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和科室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定通过后给予补助。按照综合贡献的程度分别评定为一、二、三等奖，并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共富经纪人申报主体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后给予补助。②区级共富工坊由申报主体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推荐，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后确定。省级、市级共富工坊品牌带动式共富工坊和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依据上级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给予奖补。③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协会运营补助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定，经评定通过后给予补助。

**4.**申报时间：①-②每年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③由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申报、认定、奖补发放等工作。

（ 十三）推进乡村运营和品质提升。

**1.**补助标准：①对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竞争类补助资金的项目方案（规划），项目方案（规划）、项目方案编制费用通过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初审后，项目申报单位方可继续深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后通过区级部门联合评审后，列入项目库，同时按项目方案（规划）编制费用的70%进行补助，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竞争类项目并成功争取补助资金的，按项目方案（规划）编制费用全额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申报单位自行编制项目方案（规划）的，按争取补助资金规模给予适当补助,争取资金规模100-1000万元以下的补助5万元，争取资金规模1000-3000万元以下的补助10万元，争取资金规模3000-8000万元以下的补助20万元，争取资金8000万元及以上的按最高标准30万元进行补助。②对MCN机构、供应链主体在享受莲都区相关总部政策的同时，再按销售额给予梯度奖励，年销售100万元-1000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1%的奖励，1001万元-5000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1.5%的奖励，超过5001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村集体、农业经营主体、各级强村公司。②主体条件为MCN机构、供应链公司、涉农企业（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主体注册地及纳税在莲都区（不含南明山街道）的；平台条件为直播带货平台为抖音、微信、淘宝等网络主流平台；产品条件为直播带货产品为销售交易数据和税收均在莲都区的初级、初级加工农产品等；材料条件为直播带货端主体需提交申报表（附件4）、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纳税证明、主体承诺书（附件5）、带货产品合同，包括全年销售明细、合同、发票、网上销售平台后台台账等（销售金额原则上以发票金额为认定标准，因销售渠道特殊性，可根据网上销售平台后台导出的数据台账为认定标准），其他佐证材料视主体具体情况出具；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须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材料条件为直播带货端主体需提交申报表（附件1）、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纳税证明、主体承诺书（附件2）、带货产品合同，包括全年销售明细、合同、发票、网上销售平台后台台账等（销售金额原则上以发票金额为认定标准，因销售渠道特殊性，可根据网上销售平台后台导出的数据台账为认定标准），其他佐证材料视主体具体情况出具；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均须加盖主体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对项目申报方案（规划）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标准进行补助。②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中介进行预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后给予补助，评审认定后给予补助。

**4.**申报时间：①每年10月底前上报材料，11月底前完成评审。②每年3月组织材料上报和认定工作，认定上一年度奖补主体。

（ 十四）发展农家乐（民宿）产业。

**1.**补助标准：①对到莲都区内（不含南明山街道）新投资建设且单一主体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整体连片开发10栋以上，形成业态丰富配套完善的民宿村落，给予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已享受市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②对运营公司到莲都区内（不含南明山街道）整村运营一年以上，且每年运营公司为村集体经营性增收20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运营公司新增村集体经营性收入20%的奖励。已享受市级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③对新评为省白金宿、金宿、银宿的莲都区内（不含南明山街道）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评为国家丙级、国家乙级、国家甲级旅游民宿或其他同等级的莲都区内（不含南明山街道）民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升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新评为省级非遗民宿、文化主题民宿的莲都区内（不含南明山街道）民宿，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五星级农家乐的，给予每家5万元奖补。④支持投保民宿公众责任险。

**2.**申报条件：①-②申报主体面向从事文旅行业的社会资本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③申报主体面向全区民宿，要求正常经营，且具备各类相关证照并在有限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①-②由莲都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初核，再组织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对符合标准的企业给予补助；企业需要提供《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政策奖励申报表》（附件4）、纳税付款凭证、企业营业执照、施工验收报告（申报奖励①提供）、村集体经营性增收证明材料（申报奖励②提供）、其它证明材料。③经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评定并发文后给予补助。申报对象需提供《莲都区旅游等级民宿政策奖励申报表》（附件5），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下发的评定批文复印件；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

**4.**申报时间：每年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相关认定。

五、支持农民创业创新

（ 十五）鼓励培育新农人。

**1.**补助标准：加快培养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等新农人，对新通过农业经理人、评茶师、农业数字化技术员等农业系列职业资格认定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定的，给予每人0.5万元奖补。对在莲都区组织的超市经理人、民宿经理人、农业科技带头人、乡村工匠、乡村网红（带货达人）、非遗传承人、农三师等十佳评选活动中的获评人员给予每人0.5万元奖励。（责任科室：人事科）

**2.**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面向在莲都区注册的农业企业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民宿）或在莲都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种养生产及农产品销售相关人员；民宿经理人要求正常经营，且具备各类相关证照并在有限期内；申报主体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认定农业经理人、评茶师、农业数字化技术员由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认定；农业经理人、评茶师根据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按照一级5000元，二级4000元，三级3000元，四级2000元，五级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农民技术职称由莲都区科协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莲都区农民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认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农民高级技师四个等级。对取得相应农民职称人员按照农民技术员2000元、农民助理技师3000元、农民技师4000元、农民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由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给予获评人员补助。莲都区组织评选的超市经理人、民宿经理人、农业科技带头人、乡村工匠、乡村网红（带货达人）、非遗传承人、丽水“农三师”等十佳评选由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申报人材料审核和组织评定，由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发文给予“十佳”人员奖励补助。

**4.**申报时间：每年6-10月上报材料，11月完成认定。

（ 十六）鼓励“两进两回”。

**1.**补助标准：参照《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1号）和关于印发《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19〕174号）文件规定，我省对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和其他县（市、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大学毕业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1万元、0.5万元，连续补助3年。2018年起财政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连续补助3年，由市、县（市、 区）财政承担。原已享受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且尚未满三年的，从2018年开始，按新标准进行补助，时间不重新计算。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和浙委办发〔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初次创办现代农业企业的创业补贴、到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申报条件：补助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毕业生：在省内专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含家庭农场、具体由县级政府规定），承包土地期限在5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牵头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并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在经主管部门评定的县级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在一年以上，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年基本报酬不少于 2 万元的。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申报主体填报《浙江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省级财政补助申报表》（附件 6）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开展部署；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汇总《大学毕业 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7），提出初审意见，会区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开展联审；联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或区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4.**申报时间：每年 1 月开展申报工作。

（ 十七）鼓励低收入农户增收。

**1.**补助标准：直接吸纳在册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奖补（一类）。对临时雇佣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当年临时用工累计超60 天的经营主体，每雇佣一人给予500元奖补（二类）。对帮带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的，按低收入农户实际获得净收入的 20%对帮带主体或个人给予奖补，每个低收入家庭的帮带主体或个人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元（三类）。

**2.**申报条件：同政策条款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经营主体包括低收入农户、低边户所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家庭工业、农家乐、农村电商等经济实体。

一类：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低边户签订合同并缴 纳社保时，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应为系统在册人员。经营主体需与在册低收入农户、低边户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二类：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发生临时雇佣关系时，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应为系统在册人员；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低边户发生临时雇佣关系时，低收入农户、低边户为非系统在册人员，则用工时长不计入补助时长；当年临时用工累计超60天。经营主体发生临时雇佣关系时，需编制用工清单、工资结算单等凭据。

三类：帮带主体和个人提供低收入农户从帮带产业中获得的净收入证明（工资单，费用或成本单据）等。

**4.**申报时间：每年12月将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莲都区农业农村局，次年1月完成审查认定。

六、推动超市产业提能升级

（十八）升级服务链。

**1.补助标准**：支持莲都商会设立驻外超市协会，协会服务会员数200人以上和服务会员数200人以下，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运营奖补。（其中20%的补助资金根据协会实际服务成效确定）

**2.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由工商联发文成立的驻外超市协会。申报对象对照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申报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驻外超市协会基本情况、会员明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标准如下：①由莲都商会设立的驻外超市协会，工商联发文的文件等资质材料；②协会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等政府部门完成培训、考察调研等活动；为域外莲都超市人提供政府有关优惠政策、金融产品等咨询、代办服务；③开展各种超市专业培训，组织开展超市经营管理类经验交流活动，并为会员提供经营、决策、管理等咨询服务。

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前完成相关认定。

（十九）升级供应链。

**1.补助标准：**鼓励莲都山超（指莲都籍居民开办的超市，下同）经营主体提升经营理念，拓宽发展渠道。①对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加盟国内国际知名联盟组织的，给予每家每年加盟费30%补助，连补三年；②鼓励莲都山超加盟国际连锁、全国连锁、知名品牌连锁及总部设在莲都的自有品牌连锁，对当年新加盟的莲都山超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1万元的加盟补助；③对进入知名品牌采购体系的莲都产品SKU，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④支持莲都山超创造条件规模化发展，建设配送服务中心，且年集中采购规模超过20亿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持续运营期间给予每年10万元的运营补助；对年联合采购规模超2亿规模的采购主体给予每年5万元的运营补助；⑤创新生态产品入超模式，鼓励通过小吃档口、山货专柜等方式进入超市，根据品牌形象、铺设网点及年销售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的销售奖励。

**2.申报条件：**①-⑤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域内外采购、配送主体及莲都山超经营主体。申报对象对照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加盟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品牌加盟协议、户籍证明等证明材料；②加盟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主体营业执照、加盟协议、户籍证明等佐证材料；根据品牌连锁等级划分给予对应补助；③进入知名品牌采购体系的莲都产品SKU，由相关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报表（附件8），并提供营业执照、采购供货等证明材料；④莲都籍股份占比30%以上，且配送30%以上莲都籍超市，满足上述标准的配送主体提交申报表（附件8），并提供营业执照、进销存票据、采购主体打款凭证、服务网点明细等证明材料；⑤生态产品需是莲都本地农特产品，符合生态产品入超模式的经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进销存票据、入超照片等证明材料；①-⑤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前完成相关认定。

（二十）升级资金链。

**1.补助标准：**①根据金融工具创新、金融授信额度、利率优惠幅度、融资投放额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附件9），给予单个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根据综合考评分数取前三名，第一名奖励20万元；第二名奖励12万元，第三名奖励8万元，60分以下不享受排名奖励）；②莲都山超开办在莲金融机构收单结算卡且绑定收单结算系统满一年的，给予每家1000元的补贴，并根据其日均存款余额给予梯度奖励，日均达到10万元奖励1000元，达到20万元奖励3000元，达到50万元的奖励1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鼓励在莲金融机构另行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山超主体开卡。

**2.申报条件：**①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在莲金融机构，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评分表（附件9）及评分表上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②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0）及日均存款余额等证明材料。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在莲金融机构，对照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评分表（附件9）及评分表上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认定；②申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0），还需提交莲都山超开办在莲金融机构收单结算卡且绑定收单结算系统满一年的相关证明及日均存款余额证明（随机抽取银行流水）等银行提供的佐证材料；①-②经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前完成相关认定。

（二十一）升级数据链。

**1.补助标准**：①鼓励依托知名联盟组织数字化系统构建莲都山超大脑，对莲都超市经营主体向知名联盟组织开放数据接口开展数据协同的给予每家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②鼓励在莲都区经营的生产企业、对超供货商、供应链主体开放数据接口，对入超年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主体按照每1000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③对开放数据且加盟店超50家的超市连锁品牌总部迁入或新注册在莲都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①-③申报对象为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的超市经营主体和供货商、供应链主体。申报对象对照标准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1），并提交相关材料。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申报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1），并提交营业执照、户籍证明、开展数据协同等证明材料；②申报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1），并提交营业执照、开展数据协同、进销存票据等证明材料；③申报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1），营业执照、开放数据且加盟店超50家的证明材料；①-③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前完成相关认定。

（二十二）升级创新链。

**1.补助标准**：①鼓励超市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在莲都区经营的企业开发贴合超市消费场景的产品,支持企业研发并在超市投放自动贩卖等智能终端，对投放量超100台的主体，给予每台1000元的入超补助,单一主体最高限补100万；②鼓励超市门店经营形态、经营模式创新，且创新模式具备可推广的并被评为创新案例（原则上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对被评为“超市十佳创新案例”的，给予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①申报对象为符合上述标准的经营主体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2），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②申报对象为符合上述标准的超市主体向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13），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申报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申请表（附件5），并提交在超市投放自动贩卖等智能终端证明和投放点超100台的相关照片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对投放量超100台的主体资格审查，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视频或实地点位抽查）；②评选“超市十佳创新案例”的超市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提交评选申报表（附件13）及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超市十佳创新案例”，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视频或实地点位抽查）；①-②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超市办）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拨付。

**4.申报时间：**每年1-10月上报材料，11月前完成相关认定。

附件 1

主体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周期 |  年度 | 填报时间 |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初审意见：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为 。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3.依法经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4.本单位及法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严格遵守行业规范，3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执行肥药定额施用制度，不过量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不违规使用（或经营）国家明确规定的禁限（停）用药物；不销售、使用丽水市禁限用农药品种。（本条仅针对直播带货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营销推广活动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举办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总额（元） |  | 申报金额（元） | （大写）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补助文件号 |  |
| 内 容 及 成 效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
|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  |
|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  |

活动方案、资金使用情况、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后

附件4

# 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政策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奖励申报项 目 |  |
| 申报奖励金额（元） |  |
| 企业声明 | 现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申请莲都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奖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原始台账备有关部门查阅。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合审查小组意见（组员签字） |
| 备注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5

# 莲都区旅游等级民宿政策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奖励申报项 目 |  |
| 申报奖励金额（元） |  |
| 企业声明 | 现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申请莲都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奖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原始台账备有关部门查阅。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合审查小组意见（组员签字）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6

浙江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省级财政补助申报表

单位：亩/头/只/羽/群/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盖章） |  | 已享受省级财政补 助年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种植或养殖规模 |  | 年销售收入 |  |
| 聘用大学毕业生姓名 |  | 年龄 |  |
| 从事现代农业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必须是大学毕业生本人） |  |
| 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莲都区年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 1 | 大学毕业生姓名 |  |
| 2 | 性别 |  |
| 3 | 年龄 |  |
| 4 | 身份证号码 |  |
| 5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6 | 联系电话 |  |
| 7 | 从事现代农业年限 |  |
| 8 | 种植或养殖规模（亩/吨/羽/只） |  |
| 9 | 土地承包或流转期限 |  |
| 10 | 上年个人创业收入（万元） |  |
| 11 | 已享受财政补助年数 |  |
| 12 | 已享受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  |
| 13 | 所在合作社名称 |  |
| 14 | 示范性等级（省/市/县） |  |
| 15 | 法定代表人 |  |
| 16 | 联系电话 |  |
| 17 | 上年合作社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18 | 大学毕业生年基本报酬（万元） |  |
| 19 | 签订劳动合同年数 |  |
| 20 | 是否参加社会保险 |  |
| 21 | 是否已按文件要求公示 |  |
| 22 | 财政拨付补助金额（万元） |  |

1.大学毕业生是种植、养殖业大户的，13- 19 项不填；在县级以上规范化合作社就业的， 8- 10 项不填；牵头兴办合作社并担任理事长的，请填写完整。

2.指标 11 、12 是指已享受大学毕业生专项补助的年数和金额总数。

附件8

对超供应链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超市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补贴类别 |  |
| 加盟品牌 |  | 申请补贴金额 | （大写） |
|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可附页） |  |
| 申请人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9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金融工具创新 | 对超商户融资便捷度提升 | 5 | 根据金融机构对超融资的便捷度提升贡献度进行赋分，包括贷款流程缩短、资料简化、时间压缩等方面，第一名为5分，每降一名减少0.5分，最低为0分。 |
| 对超商户金融+服务 | 7 | 根据金融机构对超商户除金融服务外的增值服务内容，根据贡献度进行排名，第一名为7分，每降一名减少0.5分，最低为0分。 |
| 资金结算工具创新 | 8 | 根据金融机构对超商户收单结算方式、工具的创新等内容，根据贡献度进行排名，第一名为8分，每降一名减少0.5分，最低为0分。 |
| 金融授信额度 | 对超当年新增授信额度 | 5 | 以当年末新增对超授信余额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当年末新增对超授信余额/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对超当年末授信总额 | 5 | 以当年末对超贷款授信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当年末对超授信余额/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利率优惠 | 当年末对超贷款加权利率 | 10 | 以当年末对超贷款利率最小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基准值/本机构当年末对超贷款利率\*分值，最低为0分。 |
| 当年末对超贷款加权利率降幅 | 5 | 以当年末对超贷款利率下降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当年末对超贷款利率下降值/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融资投放额度 | 当年末对超新增贷款余额 | 15 | 以当年末新增对超贷款余额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当年末新增对超贷款余额/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当年末对超新增贷款户数 | 8 | 以当年末对超新增贷款户数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当年末对超新增贷款户数/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当年末对超贷款余额总量 | 7 | 以当年末对超贷款余额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当年末对超贷款余额/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收单资金沉淀 | 对超收单帐户沉淀资金总量 | 10 | 以当年末低成本收单帐户沉淀资金总量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当年末低成本收单帐户沉淀金额总量/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新增域外商超资金回流金额 | 8 | 以当年末新增域外商超资金回流金额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域外商超资金回流金额/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新增商超收单结算户数 | 7 | 以当年末金融机构新增商超收单结算户数最大值为基准值，各金融机构得分=本机构当年末新增商超收单结算户数/基准值\*分值，最低为0分。 |
| 特殊贡献得分 | 商超工作推进贡献得分 | 加分项 | 根据金融机构对商超产业提能升级实施过程中，对超市办及相关活动组织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进行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金融机构超市产业提能增效工作评分表

附件10

对超资金链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超市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开办在莲金融机构收单结算卡且绑定收单结算系统时间 |  | 日均存款余额 | （大写） |
| 补贴类别 |  | 申请补贴金额 | （大写） |
| 金融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人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1

对超数据链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超市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向知名联盟组织开放数据接口开展数据协同 |  | 年销售额 | （大写） |
| 补贴类别 |  | 申请补贴金额 | （大写） |
|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可附页） |  |
| 申请人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2

对超创新链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主体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投放量超100台 |  | 投放数量 |  |
| 补贴类别 |  | 申请补贴金额 | （大写） |
|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可附页） |  |
| 申请人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_\_“年超市十佳创新案例”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学历 |  | 职称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超市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超市经营情况和主要创新案例阐述（可附页） |  |
| 申请人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4

订单农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周期 |  年度 | 订单生产基地 |  |
| 订单生产规模 |  | 订单种植品种 |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